

关于溧水区 2021 年区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溧水区 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1 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以科学务实的行动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严格执行上级各项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决议，依法理财，狠抓增收节支，有效兜底基本民生底线，有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2021 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增收 2.86 亿元，增长 3.6%。其中：区本级（含街道、开发区，下同）完成 73.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增收2.03亿元，增长2.8%。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与向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支 3.37 亿元，增长 2.7%。其中：区本级支出 124.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支 5.3 亿元，增长 4.4%。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向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平衡情况

1.决算平衡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61.3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1.88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4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8.3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02 亿元、调入资金 22.5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2 亿元。支出合计 161.3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73 亿元；当年结转 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

2.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21 年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5.12 亿元，预备费为 1.3 亿元。经区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和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全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2 亿元，按规定使用预备费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0.54 亿元。年末，将预备费结余 0.76 亿元和收回各项结余资金 2.79 亿元共 3.55 亿元补充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四）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38.28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98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为9.05亿元，共同财政事权支付收入为19.8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5.42亿元。

2021年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18.81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6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6.1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28.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1%，增收24.99亿元，增长24.2%。其中：区本级收入128.25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3.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4%，同比增支9.09亿元，增长7.3%。其中：区本级支出124.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增支0.4亿元，增长0.3%。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数与向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81.1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28.2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5.01亿元，上年结余结转4.4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1.43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支出总计181.13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33.2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8.66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3.2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71亿元，调出资金18.2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4%。本级收入 1.54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0.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0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1 亿元。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75 亿元，调出资金 0.79 亿元。

因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均为区本级所属国有企业，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全区相同。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南京市社保基金统筹要求，区级各项收支直接反映在市级社保基金中，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不在区级列示。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317 万元，增长 2.8%，其中：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全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94 万元），下降 4.4%；公务接待费用 888 万元，增长 18.1%。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172 万元，增长 0.1%，其中：

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94 万元），下降 4.1%；公务接待费用 743 万元，增长 10.1%。

全区会议费支出 722 万元，下降 60.5%；区本级会议费支出 720 万元，下降 60.1%。全区培训费支出 2112 万元，增长 8.7%；区本级培训费 2077 万元，增长 8.1%。全区机关运行经费 29077 万元，下降 20.5%；区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1458 万元，下降 10.9%。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1 年债务限额与余额情况

根据《关于核定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债〔2022〕34 号）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07.95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45.4 亿元，专项债限额 162.55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77.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1.54 亿元，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1 年转贷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年我区转贷新增债券共 29.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 亿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 3 期、秦淮大道综合管廊等项目；专项债券 25.25 亿元，主要用于天生华都棚户区改造安置、金谷佳苑五期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债务还本共 11.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7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71亿元。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再融资债券筹集资金9.9亿元，区本级预算支出1.54亿元。债务付息共5.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1.15亿元，专项债务付息4.13亿元。均为区本级预算支出。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1年，财政部门围绕收支平衡，主动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科学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依法理财，规范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创新改革，着力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各项支出精准直达，有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较好完成了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收支预算。

（一）积极培植财源，规范组织收入。一是不折不扣贯彻减税降费政策。理顺与当期收入组织关系，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5.4亿元，大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积极培植财源。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办事流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地理和资源优势，科学引导企业在溧扩大投资，培植新财源。三是按“行政管辖、生产经营、收入归属”三地统一的原则，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税源变动分析，夯实收入基础。

（二）完善管理体系，严格预算约束。一是坚持预算法定，非经程序不调整。实事求是，根据经济运行客观实际，及时调整收支预期，报经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后予以实施。二是坚持政

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控非刚性支出；围绕中心工作，推进新能源、临空、大健康等主导产业良性发展，确保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三是坚持人民至上，兜牢兜紧民生底线。确保民生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优先地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 104.13 亿元，占比 80.6%。

（三）加强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深入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体系。一是全年开展分层次绩效培训 7 批次，累计培训 600 余人次，“花钱问效，低效问责”深入人心。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全链条管理的各项细则，为开展绩效管理提供执行标准。三是多方协同，结果运用效果初显。全年完成 2021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任务 42 项，完成 13 个部门和 27 个专项的质评，涉及资金 96 亿元，反馈 170 条建议，节约、盘活资金 6949 万元。

（四）推进改革创新，加大公开力度。按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部署，反复演练，确保编制和执行系统按时上线。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制度，优化拨付流程，缩短资金在途时间，将惠企利民资金高效、安全、迅捷、直接拨付受惠人账户。推进电子票据改革，8 月完成非税系统全面升级，正式迈入“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无纸化”时代，让“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成为现实。推进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我区是南京市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首批试点区，2021 年全年审批通过出差人次 5760 次，累计报销金额 159.94 万元。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2021 年按要求公开政府及 53 家部门

预决算，公开 2020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6 个和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 134 个。

（五）强化审计整改，提升管理水平。协调各预算部门，牵头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2021 年共完成 32 项问题的整改，督促区自来水公司缴库代收款项及污水处理费 2885.56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68.34 万元；加强存量资金管理，收回存量资金 2168.88 万元；收回扩大开支范围问题资金 17.16 万元，补扣未足额代扣社保费 398.14 万元；出台《关于印发〈溧水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溧财办〔2021〕124 号），督促预算单位核实并补充登记资产 903.63 万元，审批报废资产 101.57 万元，切实强化资产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统筹财政资源，持续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绩效引领和风险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贯彻稳企纾困政策，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兜牢兜紧民生底线。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